

第八条国际线路 石家庄发车

京津冀首趟直通芬兰中欧班列开出

本报讯(记者 刘文静)11月23日11点,随着一声汽笛长鸣,京津冀首趟直通北欧芬兰的中欧班列驶出石家庄国际陆港,踏上前往芬兰首都和最大港口城市赫尔辛基的万里行程。此次班列共搭载100个标准集装箱,货物主要为光伏设备、医疗器材、机械部件、家具等,货重634.05吨,货值3443.32万元,行程9600公里,预计历时20天左右到达赫尔辛基。

据了解,赫尔辛基线路是石家庄国际陆港开通的第八条国际线路,也是继俄罗斯莫斯科、白俄罗斯明斯克、德国汉堡、波兰马拉舍维奇、法国巴黎之后新增的第六条欧洲线路。中欧班列至欧盟国家线路“扩军”,对于加强河北乃至京津冀地区与北欧各国之间经贸交往、助力我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加快打造对外开放高地具有重要意义。

“赫尔辛基线路的开通,标志着河北省和京津冀地区到欧洲的目的站再次扩容”,石家庄国际陆港国际班列事业部经理李江娜表示,按照新时期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总体要求,石家庄国际陆港不断织密中欧班列国际运输网络,全力推动构建石家庄北上欧洲、西至中亚、东联日韩、南接东盟的国际物流通道和全球陆海货运配送体系,正逐步形成通达全球、陆海内外联动的国际化内陆枢纽。截至11月23日,石家庄国际陆港今年已开行中欧、中亚班列160列,发运标箱15860个,进出口货值31.9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4%、90%和119%,各项指标已远超2020年总和,打造出“跨境电商专列”“全程单国际海铁联运班列”等河北特色名片。

关于第五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联合执法专班强化一线执法检查,采取日查夜查相结合,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11月8日至17日,共检查企业(点位)81个,查处问题111个,其中,立行立改2个,限期整改18个,移交生态环境部门立案调查40个,移交当地政府处理25个,移交公安机关26个。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6人,行政警告5人,行政处罚4人,刑事立案侦查1起,刑事拘留4人。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定期曝光工作机制》,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快问题整改,现将近期查处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高邑县东城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案

地址:高邑县大营镇,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11月8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印染工序正常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管控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立案处罚,公安机关依法对企业负责人王新明行政拘留5天。

二、元氏县槐阳镇书香庭院施工项目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地址:元氏县槐阳镇,项目施工负责人:王亮

11月11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工地正在进行土方施工作业,无任何抑尘措施,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管控措施。案件已移交当地政府进行处理,同时,公安机关依法对现场施工负责人王亮进行警告处罚。

三、赵县捷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案

地址:赵县北王里镇康贾村,法定代表人:刘军辉

11月11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正常开工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管控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立案处罚,公安机关依法对企业负责人刘军辉行政拘留7天。

四、行唐县昌商砼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案

地址:行唐县玉亭乡西玉亭村玉亭路156号,企业法人:蔡会学

11月12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工人正在生产混凝土,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管控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立案处罚,公安机关依法对企业负责人蔡会学行政拘留5天。

五、高邑县万城乡西南岩村郭桂芝榨油作坊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地址:高邑县万城乡西南岩村九区1号,经营者:郭桂芝

11月12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郭桂芝正在焚烧花生皮进行生产,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管控措施。公安机关依法对实际经营者郭桂芝行政拘留5天。

六、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环保在线设备不正常运行案、粉尘无组织排放案

地址:井陘县微水镇微新路117号,法定代表人:高秋豪

11月12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PM10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不符合规定要求;石油焦上料无生产记录,未建立台帐,不能如实体现真实上料数据,与报表产量不符;3个在线站房共用1瓶NOx标气,不符合在线检测要求;NOx标气实测数据显示NOx为10.7mg/m³(标样数值为107mg/m³),不满足95%转化率的要求,不能反映出NOx的真实数据;现场设置的在线过氧析数与备案表要求的过氧析数不一致;企业存料仓大门密闭不严,整个料仓多处破损;该公司石灰库内使用的国Ⅱ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尾气净化设施。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立案处罚。

七、赵县范庄镇鑫露天土法炼锌生产案

11月16日凌晨,现场检查发现,赵县范庄镇3名工人正在露天土法炼锌生产,无任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异味严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经过现场突击审讯,6名犯罪嫌疑人对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对相关原材料、生产设施、产品等进行了现场指认。公安机关已依法刑事立案侦查;对6名嫌疑人立案调查,其中,刑事拘留4人。

八、灵寿县燕川乡2处无任何手续蛭石加工生产点

地址:灵寿县燕川乡南庄村西南2公里、南岸村附近山沟,加工点负责人:白国山、朱昌军

11月12日,现场检查发现,多台加工生产设备正在露天生产作业,并存在散煤燃烧现象,筛分工序和散煤燃烧均无环保治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立案处罚,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两处蛭石加工生产点已由当地政府进行取缔。

九、11月16日,在赵县谢庄乡发现火情三起

1.谢庄乡哥南村西100米处农村垃圾暂存处着火,火势较大,浓烟滚滚,过火面积长30米宽约30米;

2.谢庄乡唐家寨村南一废品收购站内塑料桶着火,火势较大,过火面积6平方米左右;

3.谢庄乡唐家寨村北焚烧玉米秸秆,过火面积50平方米左右。

以上三起火情均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对大气环境造成了影响。已移交当地政府进行处理。

文明村镇寺峪村 移风易俗民风好起来

本报讯(记者 崔虹 通讯员 于静)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赞皇县土门乡寺峪村积极开展创建精神文明工作,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据介绍,寺峪村先后召开村民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进行研究,组织建立了村民理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志愿者协会、巾帼志愿服务队等村民自治组织,制定了村规民约、村民理事会章程,村务财务公开、群众民主评议等多项规章制度,让村民的生产生活样样都有规可依,走上了自我治理的良性循环。

为限制红白事大操大办,村里统一规定饭菜标准,村委会还建起了660平方米的“寺峪食堂”,食堂设有厨房、小舞台、音响、桌椅、碗筷等过事用具,村民只要向村委会交纳100元折旧费,就可以免费在这里办理红白事。村民王新民算过一笔账:往年村里办一场白事少说也要3万元,如今顶多花个万儿八千就够了。红白理事会会长王世平也算过一笔账:2017年5月寺峪食堂投入使用以来,先后有十几家在这里举办婚礼,减少费用近十万元。大家伙儿都说,在这儿办酒席,既热闹又省钱,还没有攀比,真是给乡亲们办了一件大好事。

为了更好地帮扶邻里、照顾乡亲,由村干部和12名妇女组成的寺峪村志愿服务队发挥出了良好的带头作用。88岁高龄的翟五妮是村里的孤寡老人,也是村志愿服务队一直牵挂的对象。今年“二月二”一大早,志愿服务队队长王双群就带领着队员,来到老人家里,帮老人打扫卫生、洗衣服,还送来了米和油,让老人在春寒料峭的季节感受到了阵阵温暖。

为让乡亲们闲有所乐,拥有自己的文化阵地,寺峪村多方筹措,建成1000平方米的文化广场和200平方米的大舞台,投资52万元建起村民大食堂,投资100万元建设寺峪村农家乐,打造了1000米的乡风文明示范街,并配备了图书室、三农服务室、村史馆,让小山村拥有了浓浓的文化气息。

开展移风易俗,倡导树文明新风,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需要建立起长效的工作机制,才能确保这项工作常抓不懈、持之以恒。近年来,寺峪村党支部始终把开展移风易俗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为此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村主任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保证了移风易俗工作顺利、有序地深入开展。

文明礼仪: 养成有条理的好习惯

一个人要想成就一番大事业,就要养成有条有理的做事习惯。就是那些只具备普通能力的人,因为具有良好的做事习惯,也能把事情做得十分出色;而即使是有能力的人,如果他办事时不注意条理和办法,也很难做出什么大事。

如果掌握了好方法,做起事来有条不紊,系统地安排自己的工作,就能节省自己的体力和脑力,否则的话,就会无端地消耗自己的精力。在相同的时间,办事有条理的人比那些没有任何条理和章法的人,肯定能完成更多的工作,而且他能在工作中感受到后者感受不到的快乐。

教育专家认为,就同样的一门功课来说,一个学生每天坚持学习两个小时,另外一个学生则完全凭自己心血来潮来决定是否学习,以及学习时间的长度,如果他来了兴致就一气儿学上七八个小时,以后连续几天可能根本不看一眼。最后的结果是前者明显比后者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

社会上不少才能平平的人却比那些才能超群的人取得更大的成就,人们常常为此感到惊奇。但通过分析,便不难发现其中的奥秘:他们养成了有条不紊的做事习惯,能更好地利用有限的时间。相反,如果不讲究秩序和条理,盲目地做事,不但使人筋疲力尽,也容易使健康受损。所以,无论是学习还是休息,都把事情安排得井井有条,做起事来会更加容易、方便,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